

花蓮縣教育會舉辦 104 年度「校園有情/教育有愛」 會員攝影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花蓮縣教育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增進會員攝影藝能，陶冶會員生活品味，提升教育及生活品質。

(二) 推廣校園攝影美學，捕捉美麗、溫馨、認真、感動的精彩畫面。

三、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

臺灣省教育會

四、主辦單位：

花蓮縣教育會

五、協辦單位：

花蓮縣各鄉鎮市教育會

六、實施對象：

花蓮縣教育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 104 學年度會員(以各鄉鎮市教育會填報之會員名冊為準)。

七、攝影主題：

(一) 會員活動：104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之各項會員活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等。

(二) 校園生活：會員服務學校之校園生活(含課程教學活動、各項競賽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教師進修研習、行事曆活動等)。

八、作品格式：

(一) 以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彩色、黑白照片均可)，拍攝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之相片。

(二) 每人每個主題參賽件數最多各 2 件(即「會員活動」主題最多 2 件，「校園生活」主題最多 2 件)。

(三) 作品數位檔應為高於 8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檔(其他格式之電子檔一律不符)，需保留 EXIF (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訊檔，以供照片屬性及數據之檢核。檔案命名規定為：○○○教育會-主題-學校-姓名.jpg，未依規定者視同棄權。

- (四) 黑白、彩色作品混合評審，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不得合成改變原先樣貌，不得抄襲、格放、後製、裱框、留白邊或任何後製及合成等，亦不得插點加大或使用任何影像軟體後製加色、畫線、電腦合成等。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社會規範、個人隱私等規定，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
- (五) 創作理念說明字數限 50 字至 200 字，格式如附件一報名表，並註明拍攝地點(EX: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市美侖大飯店、秀林鄉水源國小、花蓮市中正國小……等)。

九、實施內容：

- (一) 主題攝影比賽對象以本會 104 學年度會員為限，攝影主題以教育會會員活動、校園生活之主題為限，不符規定者不得參賽。
- (二) 若已在其他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等獲得獎項之作品，請勿參加本次比賽。
- (三) 凡報名投件者，即視為同意授與本會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引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本會將作品張貼於花蓮縣教育會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或輸出。
- (四) 凡報名投件者，即視為保證該授權內容未有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益，亦無違反著作權法，有線電視廣播法等法令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品與獎狀，獎位不遞補，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參賽者請將電子檔寄至 swc545@gmail.com，報名表另寄 97043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花蓮市中正國小)，花蓮縣教育會總幹事陳世文主任收。

十、實施期程：

- (一)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二) 進行評選作業：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前完成。

(三) 公布評選結果：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

(四) 作品頒獎表揚：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於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公開表揚。

十一、評選及獎勵：

(一) 主照片評選向度及配分：內容適題 40%、畫面美感 30%、攝影技巧 15%、作品說明 15%。

(二) 由本會敦聘具攝影專長及經驗之專家 3 人擔任評審委員。

(三) 獎勵名額及內容：各個主題分別錄取特優 1 名、優等 3 名、甲等 6 名。
特優獎金(禮券)每名 3,000 元，優等獎金(禮券)每名 1,500 元、甲等獎金(禮券)每名 500 元，得獎人員均頒發獎狀乙幀。

(四) 評選優良作品之件數，主辦單位得視參加比賽之作品多寡，酌予增減之。

十二、本計畫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陳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